

#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全運署救生員檢定簡章(複訓)

- 一、主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- 三、檢定日期：115年06月15日，時間(09:30-11:30)  
訓練期程：115年06月14日(08:00-21:00)  
115年06月15日(07:30-09:30)
- 四、檢定地點：高雄市環保局中區回收廠回饋游泳館  
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333號・電話：07-3103043
- 五、參加資格：(持有證明)
  - 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1個月至6個月內未過期者。
  - (2)完成複訓8小時術科課程、6小時學科課程。
  - (3)證照過期者有條件可報名複訓，逕洽沈教練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06月05日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(1)Line帳號：sky19861101，或電洽沈教練0938346556  
、蔡教練0924023786。
  - (2)準備2吋照片1張(浮貼於報名表上)。
  -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、救生員證影印本一份。
- 八、考試發證：
  - 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100分須達70分及格。
  - (2)發證：考試合格並經審核通過者，經協會轉陳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。
- 九、附則：
  - 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  - (2)如超過預計人數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- 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